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2019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公告编号：2019-006 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 17:00 在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科技园第九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均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提名并表决，选举王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明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傅箐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刘权先生、职工监事刘驰先生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6.8052 万股，刘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9211 万股。

刘权先生、刘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公司亦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公司及监事会对刘权先生、刘驰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 附件：王明华先生简历

王明华先生，男，1964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自2006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任湖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南省财政企业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湖南省第二届不良资产核销专家审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曾自1993年5月至2002年1月担任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湖南有色地质勘查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其间：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兼任湖南鑫湘矿业集团总会计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兼任中南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总会计师）。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担任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三办事处主任，派驻华菱集团、湘钢集团、涟钢集团、衡阳钢管集团、海利集团、株洲化工集团、湘投控股集团专职监事；自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担任湖南省国资委机关党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截止本公告日，王明华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